

附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晋农工办函〔2019〕4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山西省 农民工工作要点》的通知

山西省人民政府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现将《2019年山西省农民工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山西省农民工工作要点

2019年农民工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人社工作会议、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加快农民工市民化，着力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创业、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在城镇落户、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努力提升农民工市民化质量和水平，推动全省经济在“两转”基础上拓展转型发展新局面，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一、促进农民工多渠道就业创业

（一）推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加快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城乡常住人口全覆盖，输入地政府要将失业农民工纳入失业登记范围，平等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积极推动返乡创业试点工作，进一步强化政策保障，优化返乡创业发展环境。引导返乡创业试点县建设电商园区，形成产业集聚发展态势。推动返乡创业试点县与阿里巴巴、京东等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开辟返乡创业的新空间。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进农村双创示范园区（基地）建设。开展农民工创业创新人才培养。组织做好全国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山西赛区活动。

组织开展返乡农民工优秀创业项目评选活动。推进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支持农民工利用电子商务就业创业。组织开展“工会就业创业服务月”活动。实施“3年5万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全年组织1.8万人参加就业见习。推进“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实施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强和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农民工就业创业提供便利条件。全力推进培训就业扶贫工作，培育和发展地方特色劳务品牌，推动落实扶贫车间、一次性交通补贴、社保补贴等扶持政策，加强劳务协作，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做好对外劳务扶贫工作，全年促进8万名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增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省扶贫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分别负责）

（二）大规模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培训。把职业技能培训和综合素质教育有机结合在一起，为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德才兼备的人力支撑。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着力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培训的就业率。强化和落实企业培养产业工人的主体责任，推行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制度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培训五年行动计划。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加强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并纳入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内容。建立健全继续教育模式，通过建立健全学历与非学历教

育并重，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农民工继续教育模式，实施“求学圆梦行动”，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提升农民工学历层次和技术技能水平。探索建立完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体系，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坚实的人力支持。（省农民工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省妇联分别负责）

二、全力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

（三）坚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完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审查制度，落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规定。严格执行“三个清零”工作制度，对重大案件和存量案件限期清零、新发生案件在3个月内清零、年内发生的案件在年底清零（包括元旦前清零和春节前清零），限时解决欠薪问题。加强工资支付日常执法，加大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源头治理力度，着力解决工程建设领域特别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欠薪问题。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完善地区间监察执法协作机制，构建横向执法协作网络。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加大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力度，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住建厅、交通厅、人民银行、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按分工负责）

（四）推进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依法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推进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及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等措施。做好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结算工作。进一步推进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全覆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分别负责）

（五）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指导企业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督促企业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推进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和现场公示制度。以落实同工同酬为重点，指导各地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支持生产经营困难企业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劳动者通过集体协商，采取调整工资工时、轮岗轮休、离岗培训等措施稳定劳动关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牵头负责）

（六）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建立健全农民工争议案件处理绿色通道制度，做好农民工工资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对符合规定的争议案件适用简易处理和终局裁决快速处理。加强农民工法律服务指导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律援助品牌建设工作，充分运用“互联网+”，畅通农民工法律援助网上服务通道，加强农民工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推进农民工法律援助服务。发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职能，加强对线农民工的维权帮扶救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省总工会分别负责）

(七) 强化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保护。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风险双重预防机制，科学评定行业企业组织安全风险等级，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推动企业强化农民工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持续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完善安全培训基地建设，探索建立技能训练基地，提升农民工安全生产意识、风险意识和应急能力。广泛开展以“把健康带回家”为主题的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宣传活动、“新市民健康城市行”活动和关怀关爱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农民工的健康服务。加大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教培训力度，推动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做好农民工尘肺病患者的保障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因病致贫尘肺病病人按规定纳入健康扶贫救助范围。**(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

三、加快推进农民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在城镇落户

(八) 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继续落实“两为主、两纳入”政策，全力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合理确定入学条件，简化入学手续，加快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义务教育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实施同城待遇，保障公平入学。完善贫困学生教育资助体系，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制度。加快建设城镇中小学校，增加城镇学位，满足就学需求。提高公办校就读率或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数量。全面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加快实施高中阶段学校建设。进一步指导各地完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后升学考试政策。**(省教育**

厅负责)

(九)改善农民工住房条件。创新针对农民工的住房租赁公共服务机制，指导各市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放宽至城镇常住人口家庭，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城镇公租房保障范围。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简化申请手续和流程。通过定向配租、提供宿舍型公租房等方式，为农民工实施住房保障。研究完善公积金缴存政策，逐步建立自愿缴存机制，把农民工纳入制度覆盖范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十)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切实抓好已经在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工作。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条件，允许农业转移人口在就业地落户。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力度，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地区倾斜。完善和落实居住证制度，更好发挥居住证制度在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方面的重要作用，增加居住证发放数量。加快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提高居住证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分别牵头负责)**

(十一)维护农民工农村“三权”权益。做好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扫尾工作。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具体实现形式。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清产核资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农民工切身利益相关土地问题的调查研究。**(省委农办、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分别负责)**

四、加快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

(十二) 保障农民工依法享有民主政治权利。加强农民工党建工作，注重在优秀农民工中发展党员。加强农民工党员教育管理和服 务，推进在农民工集聚地建立健全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农民工党员的积极作用。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最大限度把农民工吸收到工会中来，提高农民工组织化程度。

(省委组织部、省总工会、省民政厅分别负责)

(十三) 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全面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推动各市制定出合配套性法规政策。加大农民工基本文化权益保障力度，鼓励引导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面向农民工及其子女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引导支持创作反映农民工及其子女真实生活的群众文艺作品，生产一批反映新时期农民工精神风貌的数字文化资源。**(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十四) 健全农村“三留守”关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规范化、机制化水平。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依托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做好数据采集录入、审核报送、动态更新等工作。开展“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指导各地建立完善农村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率先在 10 个深度贫困县开展试点。新建 500 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推动建立包括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在内的全国养者服务信息系统。推动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省民政厅、团省委分别负责)**

五、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统筹协调

(十五) 提高统筹协调能力。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推动和督促检查。指导各地健全农民工工作机制，推动工作落实。组织开展农民工市民化推进行动，总结推广各地创新举措和新鲜经验。(省农民工办牵头负责)

(十六) 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开展农民工融合发展研究，提出新时代促进农民工融合发展的基本建议。(省农民工办牵头负责)

(十七) 加强农民工统计监测工作。结合全省经济形势发展和农民工就业创业，进一步加强农民工监测调查和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分析和开发利用，完善调查方法，提高数据质量。进一步挖掘农民工统计监测调查数据，关注农民工就业形势变化，重点关注从业结构、从业流向、工资拖欠、社会保障等重要指标。加强农民工有关问题的分析研究，结合省内经济形势、劳动参与情况、脱贫攻坚、环保督查等影响农民工就业的各类因素进行评估。(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省农民工办牵头负责)

(十八) 加强农民工工作宣传。组织省内主流媒体，持续做好有关我省农民工工作的宣传工作，开展农民工重大政策、重要工作、创新经验、先进典型等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舆论氛围。(省农民工办牵头负责)

抄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组织人社局。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印发

共印50份